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執行董事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宋祥熙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生效。

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宋先生，35 歲，在美國地產開發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逾十年的豐富經驗，長期負責三藩市灣區住宅及商業地產開發項目的全流程統籌管理，工作範圍涵蓋前期規劃設計、地方政府報批、加州環保合規審查以及建成資產的運營管理。

宋先生現任 BNR Builder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彼自 2017 年起加入 BNR Builder，最初擔任合夥人，參與灣區住宅地產開發前期工作，涉及規劃設計協調與政府許可申請推進；此後進一步全面負責該公司多個住宅及商業地產開發項目的戰略規劃、執行落地及資產管理，持續積累了豐富的項目操盤經驗。此外，宋先生自 2017 年至 2022 年擔任 Friendly Hill Capital 合夥人，期間主要參與早期科技及成長型企業的投資篩選與項目評估，覆蓋多個科技細分賽道，積累了系統性的早期投資判斷經驗。

宋先生于 2022 年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涵蓋公司併購、戰略規劃及商務談判，並於天普大學取得金融及會計雙學士學位。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宋革委先生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宋先生 (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 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ii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iv)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

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已與宋先生簽訂服務協議，委任其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生效。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可符合資格參選連任。宋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 300,000 元的董事酬金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有關董事酬金及管理花紅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基於本公司現行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水准，並參考彼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宋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h) 至 (v) 條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與委任宋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宋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香港，2026 年 4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王娜女士及宋祥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